

HT-202601 obs

鄂邑区祖庵街道等4个镇街污水治理
工程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鄂邑区污水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对鄠邑区渭丰街办污水处理厂用地提供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等全流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止。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储备工作方案并通过市土地储备中心备案或市政府审批。

(2)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

(3) 报批资料收集、整理、编制，通过省、市资源规划部门审查，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4.1 甲方应指定专人，提供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与协调支持。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在完成各阶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组卷资料上报、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在认为服务已完成时主动组织阶段性或最终验收。乙方申请验收前，应提交全套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文件供甲方预审；甲方有权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5.2 采购人组织服务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5.3 验收依据

5.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提供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467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0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完成土地报批资料整理，并上报至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0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征收和农转用的批复后，甲方支付和共同总金额的剩余 40%，即人民币 186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6.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按照技术服务工作阶段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与采购人结算。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7.2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质量要求完成土地征收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政策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或者项目中止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阶段以及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0.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0.2 合同的解除

10.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文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西安市郭杜区污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西安华畅岩土工程设计院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